

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监理

监理合同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成交通知书；

1.3 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

二、编制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监理

2.2 服务范围：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施工全过程监理

2.3 服务期限：工期完成并经两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之日止。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服务内容：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监理，本项目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4.89km²。计划新建石坎梯田 7.26hm²，水保林 64.27hm²，经济林 23.74hm²，保土耕作 151.85hm²；渠道清淤修复 2.3km，生产道路 250m，护地堤 560m；封禁治理



1241.66hm²，疏林补植 1.24 万株，管护人员 6 人，封禁标牌 6 个；栽植行道树 8.5km。

三、甲方提供资料文件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文件与设计方案 1 份。

四、乙方交付成果文件

交付成果为监理资料汇编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1)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确认，合同总价款包含宁陕县大竹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28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5.2.1 甲乙双方协商，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 (2) 负责督促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并组织成果审核验收
- (3) 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项目实施资料及相关图纸；
- (5) 负责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并组织参与成果审核验收；
- (6) 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9)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2)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5)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七、违约责任

7.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予以支付。

委托人（盖章）：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住所：城关镇三星路2号

监理人（盖章）：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长丰园小区1区1栋C
单元1117-1118室

邮政编码：7116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